

#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民國105年05月20日發布）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執行本校教師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移送之獎懲事件。

## 參、組織：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二、獎懲委員會委員包含：成員含校長、家長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三人、級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

三、當學生行為有合乎特別獎勵或特別懲罰時須召開本委員會。

四、本委員會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複。

五、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肆、會議：

一、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如附件一)。

二、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執行之。

伍、實施方式：本會應訂定學生獎懲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 陸、辦法：

一、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班級導師執行。

二、獎懲事件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申請表（附件二）給學務處轉呈校長，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三、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議書（附件三），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作成決定通知書（附件四）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七、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

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九、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不含例假日）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其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職 務	職 掌
委員兼召集人	校 長	召集並主持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兼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策劃學生獎懲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員兼秘書	訓育組長	學生獎懲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策劃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事宜。 協調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 員	級任教師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 員	級任教師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 員	級任教師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 員	家長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委 員	學生代表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附件二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獎懲案件 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提案人姓名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學生身份證字號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事實陳述					
訓育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批示	

附件三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懲委員 簽 名			
校長批示			

附件四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通知書 編號：

蓋印信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